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是阶级社会吗？

陶富源

前些年，由于阶级斗争年年讲、月月讲、天天讲，政治运动一个接一个，人们无形中产生我国现阶段的社会还是建立在阶级对立的基础上，还是阶级社会的观点。时至今日，这一观点还在妨碍人们去正确认识我国现在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状况，不利于实现全国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因此，澄清这一观点，端正对我国现阶段社会性质的认识，对执行党的新时期路线、方针和政策有重要意义，下面就这一问题谈一点粗浅的体会。

一、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不是阶级社会

要正确分析一个社会的性质，必须以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为指导，从该社会的生产关系出发，并从生产关系中求得说明。马克思说：“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所谓社会关系，构成所谓社会”。（《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363页）生产关系是社会关系以及整个社会的基础，它决定了社会的性质。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之所以是阶级社会，就是因为构成这些社会基础的生产关系中，都具有阶级对抗的性质。这些社会都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生产资料的大部分或绝大部分被某一阶级所占有，并作为它剥削其它阶级的手段。这一阶级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从而也就决定了它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统治地位。这种以私有制为基础，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就是阶级社会。而且，只要这种私有制的经济基础存在一天，阶级对抗就会存在一天，并将继续在社会的各个领域以全面的规模进行着。其发展趋势还将随着阶级斗争的发展越来越尖锐激化，直到最后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以一个阶级用暴力推翻另一个阶级的统治而结局。

反之，如果一个社会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而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这个社会也就从其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内部，根除了产生阶级对抗的任何可能。这种公有制的生产关系，从而也就决定了劳动者是这个社会的主人。这种以公有制为基础，劳动者当家作主的社会，就不是阶级社会。

在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中，存在着两种公有制的形式：一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一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在公有制度下，生产者和生产资料、劳动成果的关系是个人、集体和国家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在基本方面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但也有某种不一致，还有矛盾。但是这种矛盾已经不包含有对抗的性质，不必采取阶级斗争的形式来解决。这是因为，在我国社会中，生产资料已不是一个阶级占有另一个阶级的劳动的手段，而是为造福于人民群众服务的。只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限制，在我国还存在着上述两种所有制在公有化程度上的差别，因而还存在与这种差别相联系的工农差别，但是，这种差别不会引起对立。工农联盟是我国民主革命胜利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基础，也是社会主义

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障。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中，为了建成社会主义这一共同利益，工农两个阶级相互支持，相互促进，最后必将引起工农本质差别的消失。

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决定了我国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原则是：“各尽所能，按劳分配”。这个分配原则对旧社会中劳而不获、获而不劳的剥削制度是一次深刻的革命。这个分配原则也承认劳动者因劳动能力和赡养人口的不同，而带来的实际生活水平的差别。但是这种差别仅仅是富裕程度的差别，它绝不同于旧社会中因阶级剥削而造成的贫富的分化和对立。这种差别也必将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逐渐缩小，以至最终消灭。

所以我国现在的公有制生产关系本身并不产生任何阶级对抗。不仅如此，这种公有制生产关系还为消灭历史上一切阶级对抗，为最终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开辟了道路。

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建立，已经消灭了旧社会中人剥削人的经济关系，于是以这种经济关系为存在条件的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了。其次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单位中工作和生活的剥削阶级分子，和来自其他阶级的成员一样，对生产资料和劳动成果的关系也表现为个人与集体、与国家的关系。同样是以自己的劳动为唯一尺度来获得个人的消费品。按劳分配“不承认任何阶级差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它对来自不同阶级的人们是平等的。这就为把剥削阶级分子改造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提供了客观的可能和条件。事实也正是这样，随着我国生产资料所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作为阶级的地主阶级、富农阶级、资本家阶级就已經不存在了。经过三十年来的斗争和教育，这些阶级中的绝大多数人也已经改造成为社会主义社会中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我们虽然还远远没有“消灭工农间的差别，使所有的人都成为工作者”。（《列宁选集》第四卷第89页）但是我国现在的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已经不是原来意义上的无产阶级和小农阶级了。工人阶级从过去的一无所有已经变成同全体人民一起占有生产资料，并且是国家的领导阶级了，农民阶级也已经从过去一家一户地单干变成了在集体所有制下从事劳动，走共同富裕道路的社会主义新型农民。工农两个阶级都在公有制下为社会主义而劳动，都是社会的主人。

总之，社会主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不是一个阶级社会。这也就从根本上决定了现阶段我国社会的阶级斗争，与旧社会的阶级斗争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情况。

在我国现阶段社会中，公有制代替了私有制，这是无产阶级消灭一切剥削阶级的历史性胜利。剩下的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无产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群众对剥削阶级整体的那种斗争，而只是对剥削阶级残余的斗争。这种斗争仍然是阶级斗争。但是，因为这种剥削阶级残余是在各种不同的政治经济条件下产生的，没有共同的固定的经济联系，因而处于分散的，分离的状态。所以这种斗争又是一种特殊形式的阶级斗争，是“没有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

这种斗争只能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已不具有全面的规模。因此，今后不需要也不应该再搞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对极少数反社会主义分子的斗争，也只需要专政机关按照法律程序就可以妥善解决。这种阶级斗争的总情势也是在波浪式的发展中趋于缓和，直至最终结束。

二、现阶段我国社会的阶级斗争是历史上阶级斗争的遗留

既然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不是阶级社会，那末如何解释在我们社会中还存在着阶级斗争、还会产生新的敌对分子呢？那些坚持认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是阶级社会的人们就是这样提出问题的。

无庸讳言，现在我国社会中还存在着剥削阶级残余，还存在阶级斗争。华国锋同志在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报告中指出：“我国还有反革命分子和敌特分子，还有各种严重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犯罪分子和蜕化变质分子”，还有“‘四人帮’的某些残余，没有改造好的极少数地主富农分子和其它剥削阶级的残余”，他们还会坚持反动立场，从事各种破坏活动和捣乱活动。除以上这类分子和残余外，剥削阶级的思想和政治影响也是一种侵袭和腐蚀社会主义的社会力量。在一定条件下，它可能带来严重的后果。另外，只要国外还存在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的威胁，国际上的阶级斗争也必然要通过国内的阶级斗争反映出来。由此可见，各种敌对分子还将长期存在，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还将长期存在。看不到这些，或者放弃对阶级敌人的斗争是错误的有害的。

同时也应该看到，上述这种阶级斗争是历史上阶级斗争的遗留现象。例如在我国社会中尚存在的各种敌对分子，其中一部分就是没有改造好的老剥削阶级分子，一部分是新产生的。这些新产生的敌对分子也是我国社会中尚存在的剥削关系的残余和剥削阶级思想影响的产物。他们和老的剥削阶级分子在本质上和社会作用上是相同的。因而也应该包括在“剥削阶级残余”之列。至于我国社会中存在着的剥削阶级意识形态，这是旧社会中经济关系和被经济关系所制约的政治关系的反映。但这种旧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被消灭以后，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仍然还会存在一个相当时期。因此，决不能从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内部去寻找产生上述这些现象的土壤。也不能因上述现象的存在而认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是阶级社会。

任何一个社会，在成长的一段时期内，都不可避免地会带有旧社会的残余。例如封建社会中长期存在着奴隶制的残余，资本主义社会也长期存在着封建主义残余。我们并不因此把前者看成是奴隶社会，而把后者看成是封建社会。同样，不能把历史上阶级斗争的遗留现象作为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是阶级社会的论据。

我国一九五六年以后的历史经验表明：如果把所有制改造胜利完成以后的社会认为是阶级社会，那在理论上就会引起混乱。如果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也产生阶级对立，那末社会主义公有制和私有制有什么原则区别呢？公有制的优越性又何在呢？如果把消灭了剥削阶级的新社会说成是和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旧社会一样都是阶级社会，那末社会主义社会和旧社会有什么原则区别呢？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又何在呢？这不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整个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全然否定吗？

不仅如此，这种理论上的混乱，还可能会导致严重的政治后果。如果把我国现阶段的社会说成是阶级社会，那就会做出唯心的阶级估量，就会犯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就会去到处寻找阶级斗争对象，就还要“大破大立”，“全面夺权”，要大搞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就象文化革命中所发生的情况那样，把各级人民政府当作旧政权统统打倒，把各级领导干部当成阶级斗争对象，处处揪斗，搞得天下大乱，结果使野心家、阴谋家林彪“四人帮”得逞于一时。这一血的教训我们要永远记取。这些年的实践已充分证明：把我国现阶段的社

会认为是阶级社会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有害的。

三、我国现阶段是处于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 “不完全的社会主义”时期

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不是阶级社会，显而易见也不是无阶级社会，那么究竟是什么社会呢？如果抱着非此即彼那种固定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是回答不了这个问题的。恩格斯说，辩证法有条件地承认“非此即彼”，“又在适当的地方承认‘亦此亦彼’”。（《自然辩证法》人民出版社一九七一年版第190—191页）根据列宁主义的观点，我国现阶段是处于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不完全的社会主义”时期。

马克思在一八七五年写的《哥达纲领批判》中，把共产主义分为两种，一种是“在自己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共产主义，一种是“从资本主义社会生长起来的”共产主义。也即后来列宁称之为的共产主义社会的两个阶段——社会主义阶段和共产主义阶段。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设想，社会主义社会是实现了单一全民所有制、消灭了阶级和阶级差别的社会，它和共产主义社会的主要区别是在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不同，因而决定了社会主义社会只能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共产主义社会则是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不过，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是以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为依据的，是从资本主义大生产占优势的社会中生长起来的。但后来社会主义却是在经济不发达的国家取得胜利。列宁把从俄国这样一个小生产占优势的社会中生长起来的社会主义称为“不完全的社会主义”。这是列宁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发展。这种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和马克思恩格斯所设想的社会主义在主要之点上是相同的。（一）生产资料实现了社会主义公有制。（二）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三）剥削制度和作为阶级的剥削阶级已经消灭。（四）劳动人民成了国家的主人。但他和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主义还有区别。两者之间一个重要区别就在于它还存在有工农两个阶级，存在有没有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不完全的社会主义就是要创造条件，消灭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过渡向完全的社会主义。我国现在处于列宁所曾指明的不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上。

弄清了我国现阶段社会的这种性质，就成为正确认识我国内部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的指导原则。就是说既要看到我国现阶段的社会不是阶级社会，不能夸大历史上阶级斗争的遗留现象，要反对那种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左”的倾向。同时又要看到我们还处在不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不能无视阶级斗争的存在、要反对那种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右的观点。正确的态度是：承认阶级斗争还没有结束，同时也承认大规模的急风暴雨式的群众阶级斗争已经结束。

既然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胜利以后，阶级斗争只是一种残余形态的阶级斗争，那末阶级斗争已经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因此在指导方针上就不能再以阶级斗争为纲，而应该在改革、健全我国政治制度和经济制度的同时，把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作为中心任务。所以以华主席为首的党中央在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时候，及时提出要把全党和全国工作的着重点从以阶级斗争为纲、转移到四化建设上来，这是完全正确的。这一战略转移，决不是某些人所认为的，是所谓“右了”，“偏了”，不是。它是基于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和阶级状况的科学分析决定的，是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我

谈经济规律的客观性

卢 希 悅

当前，对社会主义经济规律问题的讨论，已经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在调整国民经济，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过程中，将愈来愈显示出按经济规律办事的重要性。历史唯物主义向我们指明，经济规律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过程的某种必然性。它是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力量。因此我们要认识它，研究它，遵循它，利用它。

每一种经济规律，尽管都有自己存在的经济条件，自己的特定内容和要求，但它们在发生作用的时候，却有一个如同自然规律发生作用的基本共同点：人们遵循它时，它给人们带来经济福音；违背它时，人们则受到它的惩罚。如恩格斯所说的那样，不理解它时，它“起道反对我们、反对我们的作用，把我们置于它的统治之下。但是它的本性一旦被理解，它就会在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手中从魔鬼似的统治者变为顺从的奴仆”。经济规律发生作用的这两种形式和结果，正是从不同的角度和方向显示它的存在。特别是当人们由于违背它而受到惩罚时，实则是经济规律向人们敲起警钟，发出信号和呼吁，要求人们承认它的存在，重新走上按经济规律办事的轨道。

按照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使人民不断增长的需要能够逐步得到满足”。（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它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本质所决定，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但是，长期以来，在“生产为革命”，“生产为生产”，“只讲生产，不讲消费”，只要理想，不要生活”的思想主张之下，如斯大林对雅罗申柯的批评那样，“生产从手段变成了目的，而保证最大限度地满足社会经常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却被取消了”，而“跟满足社会需要脱节的生产是会衰退和灭亡的”。（《苏

国开始实行工作着重点转移的时间虽然还不长，但是已经在各方面取得了许多成绩。这一事实也就说明：工作着重点的转移是必要的、正确的。那些抱着我国现阶段社会是阶级社会的错误观点不放，念念不忘以阶级斗争为纲的人们，以“左”为正，视正为“右”，那就必然会对党的新时期路线、方针和政策产生抵触情绪，他们如果在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这一根本问题的认识上，再不吸取教训，就可能成为新长征路上的落伍者，甚至会成为“四人帮”极左路线借尸还魂的对象。这一点是必须引起高度警觉的。

总之，通过不完全的社会主义阶段，无产阶级将消灭历史上形成的一切阶级和阶级差别，“在一个既无阶级更无阶级对立的秩序里面”，不再通过“政治革命”，而是“通过社会进化、过渡向完全的社会主义社会。（参见《哲学的贫困》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212页）